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67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德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 年度偵字第35808 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德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所載應更正如附表一「更正後內容」欄所示，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吳德昌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

㈡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手段獲取財物，為圖一己私益，竟恣意竊取他人財物，蔑視他人財產權，致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足見其法治觀念薄弱，對民眾財產、社會治安與經濟秩序產生危害，所為殊無可取，惟念其犯罪手段尚屬平和，並考量被告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之犯後態度，且其所竊取如附表三所示之物已由告訴人胡睿哲立據領回，此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高明派出所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參（見偵卷第39頁），其犯罪所生之危害已獲減輕，併參酌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

況、對告訴人所造成之損害、所竊取本案財物之價值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㈠被告所竊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核均屬其犯罪所得，且俱未實際合法發還本案之告訴人，本院酌以如宣告沒收，並查無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是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㈡被告所竊如附表三所示之物，雖為被告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然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胡睿哲，業如前述，是依第38條之1 第5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0 條第1 項、第454 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提起公訴，檢察官於盼盼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承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施懿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欄別	原記載內容	更正後內容
犯罪事實欄一、第1 行	晚間9 時56分許	晚間9 時50分許
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編號1 「證據名稱」欄	被告吳德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吳德昌於警詢中之供述

附表二：

犯罪所得（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		
編號	犯罪所得	備註
一	黑色連帽外套1 件	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
	鑰匙1 把	
	充電線1 條	
	香菸1 包	
	打火機1 個	
	現金新臺幣10,500元	
二	肯德基速食餐廳紙袋1 個	
	盒裝蛋塔6 個	

附表三：

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		
編號	犯罪所得	備註
一	行動電源1 個	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胡睿哲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35808號

被　　告　吳德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德昌於民國114年5月4日晚間9時56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桃園市○○區○○街00號前，見對面永豐高中家長接送區某石墩上擺放胡睿哲所有之外套(內含鑰匙1把、行動電源1個、電線1條、香菸1包、打火機1個、現金新臺幣【下同】1萬500元，價值共1萬5,500元，僅行動電源已發還)及肯德基速食餐廳紙袋1個（內含蛋塔6個，價值272元），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騎乘機車迴轉至該石墩前，徒手竊取胡睿哲所有之上開物品，得手後旋騎乘機車離去。嗣經胡睿哲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胡睿哲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德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並於上開時、地竊取告訴人胡睿哲置於石墩上之外套及食物等事實，惟辯稱：除行動電源外，伊不知道外套內有其他物品，外套已丟去資源回收等語。
2	告訴人胡睿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⑴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 ⑶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4張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檢　察　官　李允煉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書　記　官　許弘楷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